

台泥水泥集团大客车轮胎请购规范

一、 请购单号：1220019737

二、 请购物料名称

序号	料号	名称	规格	请购数量	备注
1	200411053418	大客车轮胎	7.50R20	2	

三、 投标要求：

1. 须提供所投标轮胎的厂牌，供买方审核。

四、 交货要求：

1. 卖方需配合买方各厂通知交货，交货时须提供轮胎质量合格证。
2. 卖方交货时须提供轮胎出厂胎号证明，如未提供视为不合格品。
3. 卖方所交货的轮胎须在轮胎两侧均有清晰的轮胎出厂胎号标识。
4. 卖方所售供的轮胎须为两年以内生产的新品（以实际交货期日期计），且须在交货时提供所售供轮胎厂牌的生产日期证明。

五、 质保(保固)要求：

1.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质保（保固）期为使用之日起 1 年或 20000 公里，以先到为准。

六、 验收与赔偿：

1. 卖方所交轮胎规格型号须与买方要求的规格型号一致，且必须符合买方生产要求，外观无破损裂痕，否则视为不合格品。
2. 质保(保固)期间内如所供交的轮胎发生涨鼓、破损或异常磨耗时，卖方应按下列方式赔偿买方：

轮胎使用时间未达到质保(保固)期的一半，卖方须在接获买方通知后一周之内免费更换新品，并承担来回运费。使用时间超过质保(保固)期的一半，未达质保(保固)期或赔偿后二次合计使用时间仍未达质保(保固)期，按下列公式赔偿：

$$\text{赔偿金额} = \text{合约金额} \times \frac{\text{质保(保固)期} - \text{实际使用时数}}{\text{质保(保固)期}}$$

七、 不堪用品归买方所有。

武志峰
11.5